

## 中汇观点

## 利息支出如何税前扣除？

某集团企业因承担着为集团内企业筹借资金、管理资金的职责，资金流水频繁且数额较大。近日，该集团企业因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的利息支出金额与金税系统中显示已取得利息发票的金额相差较大，被其主管税务机关纳税评估，要求该疑点进行自查。

**利息支出是大多数企业在日常经营中都会涉及的事项，什么才是正确的税务处理方式呢？**下面从企业所得税的角度来给大家进行归纳总结：

**一、利息支出有哪些类型？**

企业在日常经营中由于资金需求经常会需要借款，根据借款的对象不同，利息支出通常有下面几种形式：

- （一）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
- （二）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其中又可区分为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借款两种形式；
- （三）企业向个人借款的利息支出；
- （四）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二、利息支出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

1. 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2. 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

简单理解，利息支出不超过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水平的部分，可以税前扣除。

另外需要注意一个特殊情况，即因企业投资者投资未到位产生的利息支出不得税前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12号），凡企业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该企业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相当于投资者实缴资本额与在规定期限内应缴资本额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其不属于企业合理的支出，应由企业投资者负担，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利息支出税前扣除需要取得发票吗？****（一）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 28 号）第九条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

##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营改增之后，银行的贷款服务属于增值税的应税项目，税目为“金融服务——贷款服务”。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刘宝柱副司长在《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第三季度政策解读热点问题答疑》对“企业发生的利息是否要取得发票”这个问题进行了解读：

对于增值税应税项目，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支出以对方开具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也就是，凡对方能够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必须以发票作为扣除凭证。以往一些企业（如银行）用利息单代替发票给予企业，而没有按照规定开具发票，本公告发布后，必须统一按照规定开具发票。否则，相关企业发生的利息，将无法税前扣除。

### （二）向非金融机构（非关联方）借款的利息支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第一条规定：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鉴于目前我国对金融企业利率要求的具体情况，企业在按照合同要求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应提供“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以证明其利息支出的合理性。

“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中，应包括在签订该借款合同当时，本省任何一家金融企业提供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该金融企业应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可以从事贷款业务的企业，包括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是指在贷款期限、贷款金额、贷款担保以及企业信誉等条件基本相同下，金融企业提供贷款的利率。既可以是金融企业公布的同期同类平均利率，也可以是金融企业对某些企业提供的实际贷款利率。

### （三）向非金融机构（关联方）借款的利息支出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 号）规定：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其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为：金融企业，为 5：1；其他企业，为 2：1。除了正常的借款要求外，企业与关联方发生的借款利息还要符合债资比的要求。企业如果能够按照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并证明相关交易活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或者该企业的实际税负不高于境内关联方的，其实际支付给境内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 （四）向个人借款的利息支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777 号）第二条的规定，税前扣除需同时满足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贷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且不具有非法集资目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及企业与个人之间签订了借款合同这两个基本条件。对于企业向个人偶尔发生的借款，且利息支出小于 500 元的，可适用“零星小额交易”，以内部凭证和收款收据等非发票类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于企业向个人借款，利息支出大于 500 元的，都应要求个人去税务局代开发票。

### （五）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可参考北京税局口径，在《企业所得税实务操作政策指引》（第一期，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发布）中明确：企业在证券市场发行债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向投资者支付利息是法定要求，考虑到中国结算转给投资者的利息支出均有记录，税务机关可以通过中国结算获取收息企业信息，收息方可控的实际情况，允许债券发行企业凭中国结算开具的收息凭证、向投资者兑付利息证明等证据资料税前扣除。如下图：

## 债券兑付/兑息/赎回确认书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公司已办理“17张江01”（代码：143196）兑息业务：

1. 债权登记日：2018年07月24日
2. 发放日：2018年07月25日
3. 债券托管数量：1,100,000,000元
4. 我公司已收到贵公司汇款金额：Y48,952,447.50元，其中：  
债券兑息金额：Y48,950,000.00元  
实际手续费金额：Y2,447.50元  
已退还贵公司金额：Y0.00元，其中包含：QFII应扣税金额Y0.00元、手续费/长款Y0.00元。

注：QFII应扣税金额仅供参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8年07月25日

作者：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赵静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 中汇动态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助力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衢州服务中心建立“衢州智造板”

8月26日下午，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衢州服务中心成立暨衢州智造板开板仪式在衢州举行。浙江省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协、衢州市市委等有关部门领导及企业、金融机构和行业协会负责人出席了此次会议。

现场举行了签约仪式和衢州智造板开板仪式，与会领导为首批衢州智造板服务联盟专家及挂牌企业授牌并发布衢州智造板专项产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首批“衢州智造板”专业服务联盟机构之一，在股改培育、企业上市以及并购重组等方面拥有众多成功的经验，必将为入板企业提供专业化、个性化以及全方位的资本市场服务，助力衢州产业高质量发展。



## 热烈祝贺我所客户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获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59 次审议会议于 8 月 31 日召开，我所客户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获通过。

### 客户简介——泰禾股份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农药产品以及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与先正达、陶氏、纽发姆、安道麦、UPL 等多家跨国公司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已获各类专利 244 个，承担了 4 项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1 项“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并先后获得了“中国农药行业技术创新奖”、“中国农药制造业 100 强企业”、“农药行业责任关怀十佳企业”、2020 年度“中国农药出口 20 强企业”第 6 名等各类荣誉。

### 专业服务，中汇品质

近三年来，中汇助力 71 家客户首发成功过会；2022 年，成功挂牌上市客户 15 家，位列今年挂牌上市数量统计全国事务所排名第 6 名。

中汇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 IPO 服务经验，拥有专业高效的资本市场业务团队，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制定全面的项目计划，积极沟通全力配合，为客户顺利过会提供坚实的专业保障。

### 精诚合作，携手共赢

借此机会，我们对在泰禾股份申报过程中密切合作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团队表示衷心的感谢！

## 热烈祝贺我所客户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获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58 次审议会议于 8 月 30 日召开，我所客户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获通过。

### 客户简介——贝隆精密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运用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智慧安居及汽车电子等行业，与舜宇光学、安费诺、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主导起草了一项“品字标”团体标准，并累计取得三十余项模具设计加工方面的专利。同时，公司是工信部认定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工信部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二批第一年），连续七届获得由中国模具工业协会颁发的“精模奖”一等奖，并担任第三届浙江省橡胶塑料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和浙江省模具工业联合会理事单位。

### 专业服务，中汇品质

近三年来，中汇助力 70 家客户首发成功过会；2022 年，成功挂牌上市客户 15 家，位列今年挂牌上市数量统计全国事务所排名第 6 名。

中汇的服务网络遍布全国各大商业城市，服务客户跨越多个行业领域，服务质量受到广泛认可和肯定。中汇将秉持初心，注重综合的专业能力，倡导全方位的服务理念，坚持一贯的进取精神，竭诚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的资本市场服务。

### 精诚合作，携手共赢

借此机会，我们对在贝隆精密申报过程中密切合作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团队表示衷心的感谢！

## 行业资讯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金融法治建设的重要部署，推动理财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和持续稳健运行，按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原则切实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银保监会制定《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29日，银保监会就《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逐条进行认真研究，充分吸收科学合理的建议，进一步完善了《办法》。

《办法》对《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等法规原则性要求进行细化和补充，与上述制度共同构成理财公司内控管理的根本遵循。《办法》共六章46条，分别为总则、内部控制职责、内部控制活动、内部控制保障、内部控制监督及附则。

《办法》坚持问题导向、行业对标、风险底线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原则，要求理财公司建立全面、制衡、匹配和审慎的内控管理机制和组织架构，强化理财业务账户管理，完善投资决策分级授权机制，健全交易全流程管理制度，实行重要岗位关键人员全方位管理，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与风险隔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内控职能部门和内审部门的内部监督作用。

《办法》体现了为民监管理念，是理财公司更好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和信义义务的重要制度保障，是理财业务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实现有效监管的重要途径和有力抓手。发布实施《办法》有利于促进同类资管业务监管标准统一，增强理财公司法治观念和合规意识，促进构建与自身业务规模、特点和风险状况相适应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推动理财行业形成良好发展生态。银保监会将做好《办法》实施工作，持续督促理财公司强化内控合规管理建设，提高经营管理质效，增强风险防范能力，促进理财业务规范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附：[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合并财务报表等三项会计准则实施后审议反馈意见公告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以下简称理事会）在2019年至2022年期间开展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合并财务报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合营安排》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下分别简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三项会计准则的实施后审议工作，旨在评估这三项会计准则的实施效果。2022年6月，理事会发布了上述三项会计准则实施后审议项目报告和反馈意见公告，总结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实施后审议项目工作完成情况以及相关结论。我们对该项目报告和反馈意见声明进行了编译，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有关背景

实施后审议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应循程序手册》要求理事会在制定和完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过程中的一道必要工作程序，一般在新发布或重大修订后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全球范围内实施两年以后启动。理事会拟通过实施后审议评估以下内容：一是企业执行相关准则时形成的财务报表是否如实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否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知悉相关情况后进行经济决策；二是执行相关准则时遇到的挑战；三是相关准则可能导致不一致运用的领域；四是执行相关准则及使用或审计相关信息时是否存在未预期的成本。

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实施后审议工作主要包括两个阶段：一是理事会识别和评估需要在意见征询稿中进一步检验的问题；二是理事会根据全球利益相关方对意见征询稿所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决定下一步工作安排，如增加准则制定项目或研究项目等。

理事会在实施后审议的第一阶段分别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的实施问题征求了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经过第一阶段的搜集整理和分析，理事会对上述三项会计准则重点关注的问题如下：

理事会拟审议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实施问题主要聚焦于以下四个方面：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具体包括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投资方拥有的与被投资方相关的权力、投资方在不拥有多数表决权时的控制等；二是有能力运用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具体包括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确定、实质代理人等；三是投资性主体，具体包括识别投资性主体的标准、作为投资性主体的子公司等；四是相关会计处理，具体包括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的关系发生变动、购买不构成业务的子公司的部分权益等。

理事会拟审议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实施问题主要聚焦于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以外的合作安排，二是合营安排的分类，三是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理事会拟审议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实施问题主要聚焦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完善信息披露要求，增加如非控制性权益的构成、归属于重大非控制性权益的经营性现金流量份额等信息披露要求，剔除如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权益的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二是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的部分披露要求存在实务困难。

## 二、实施后审议项目的主要结论

根据对实施后审议过程中所收集反馈意见的分析，理事会认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的执行情况与预期效果一致，特别是以下规定已解决了理事会在制定准则时拟解决的问题：

（一）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建立控制模型作为判断企业合并的单一方法，并就该模型应用于难以判断是否达成控制的情形为企业提供指南。

（二）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废止了根据法律结构对合营安排进行分类的规定，修订为按照一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合营安排进行分类，如实反映了企业在合营安排中的权益。

（三）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评估企业在其他主体（包括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以及结构性主体）所拥有权益的性质和相关风险，以及以上权益对企业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的影响。

（四）关于执行成本，企业在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相关规定时，以及在审计或使用以上会计准则要求企业提供的信息时，不会产生额外成本。

## 三、理事会的后续工作

理事会将根据实施后审议中发现问题的特征（如该事项是否产生重大后果、该事项是否普遍存在、理事会是否能够就该事项作出回应以及解决该事项的收益是否高于成本等），对有关事项进行优先级的排序。其中，高优先级事项是指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目标或核心原则相关、导致会计准则不能按预期效果执行的事项，或者亟待解决的事项；中优先级事项是指满足优先事项应当符合特征中的大多数特征，且解决该事项的收益预计将高于成本的事项；低优先级事项是指仅具备一些优先事项应当符合的特征，但缺乏证据证明其具备优先事项应当符合的其他重要特征的事项；不采取行动事项是指很少或没有表现出优先事项应当符合特征的事项。

理事会对实施后审议项目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评估。理事会认为无符合高优先级或中优先级的实务问题，并将“作为投资性主体的子公司”、“改变投资方和被投资方关系的交易”、“涉及‘企业包装’的交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范围以外的合作安排”和“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额外披露”等 5 个事项评定为低优先级的事项，拟在理事会下一次议程咨询中进一步探讨。同时，理事会也决定不再对实施后审议中发现的其他问题采取进一步行动。

来源：会计准则委员会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汇总整理《供应商融资安排（征求意见稿）》全球反馈意见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以下简称理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了《供应商融资安排（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拟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现金流量表》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的有关披露要求进行修订，征求意见期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截止。近期，理事会技术人员整

理了全球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并提交理事会讨论。我们对理事会技术人员提交给理事会 2022 年 7 月例会讨论的汇总材料进行了编译，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有关背景

2020 年 1 月，信用评级机构等利益相关方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以下简称解释委员会）提出请求，希望解释委员会能够研究解决关于供应链融资安排（反向保理）在财务报表中应当如何进行列示和披露的问题。为此，解释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发布了一项议程决议《供应链融资安排——反向保理》，规定了有关反向保理安排的财务报表列示和披露要求。然而，利益相关方在议程决议发布后仍坚持提请理事会修订相关准则。他们认为，如对现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披露要求不作有针对性的修订，财务报表信息使用者可能无法从财务报表中获得他们需要了解的信息，而且不同企业之间因不同做法而影响会计信息可比性。

为此，理事会于 2021 年 6 月将供应商融资安排作为一项有限修订项目，加入其工作计划。理事会认为负债的列示以及现金流量的分类问题应当考虑更为广泛意义上的负债和现金流量，而不仅仅是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活动有关的负债和现金流量。因此，理事会决定不将负债的列示和现金流量的分类问题作为此项目的一部分，仅通过修订《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现金流量表》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的相关披露要求，增加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要求，以更好地满足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

## 二、国际反馈意见的总体情况

截至公开意见征求期截止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理事会共收到 94 份书面反馈意见。从反馈者的类型来看，包含了财务报表编制者、准则制定机构、会计团体、个人、会计师事务所、投资者、律师事务所、监管机构、学术界等。

理事会技术人员整理分析反馈意见后发现，大多数（Most，下同）反馈意见认为有必要改进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有关披露要求。许多（Many，下同）反馈意见赞同征求意见稿的内容，同时建议理事会应当要求企业对供应商融资安排进行额外或替代披露。其中，一些（Some，下同）反馈意见建议理事会开展一个更广泛的项目，以解决财务状况表和现金流量表中对列报、分类以及行项目的名称等问题——无论是针对供应商融资安排，还是针对主体其他融资来源的更广泛的安排。

个别（A few，下同）反馈意见认为没有必要开展该项目并表达了对该项目的担忧。其中，一些反馈意见表示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中已经包含了充分的披露要求，他们担心披露过多可能会导致企业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或负担过重。一些反馈意见表示，每当披露要求不充分时，增加新的披露要求可能不是最有效的解决方法。其中，个别反馈意见建议理事会就主体营运资本管理的披露开展一项更全面的项目。

## 三、国际反馈意见的具体情况

### （一）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项目的范围

许多反馈意见赞同理事会不对供应商融资安排进行具体定义而仅对其进行概括性的特征描述的提议。一些反馈意见认为，对供应商融资安排进行概括性的特征描述是灵活的、实用的，减少了主体构造交易或事项的机会。但是，个别反馈意见对供应商融资安排的特征描述提出了疑问或建议：一是建议理事会在修订草案第 44G 段中增加对供应商融资安排的特征的描述，如将“购买方主动参与安排的设立或条款的设计”作为一项特征。二是建议理事会进一步定义或描述“融资提供方”，以明确“融资提供方”仅指金融机构还是包括任何类型的主体或自然人。三是结论基础第 BC7 段解释，“购买方按照约定的付款条件从供应商处购买商品和服务，该购买方随后签订供应商融资安排，其特征通常是，融资提供方在购买方支付从供应商处购买商品或服务所欠款项之前的日期，向购买方的供应商付款”，其中隐含了两种可能性，即购买方获得融资或者供应商获得融资。个别反馈意见对此提出关切，建议明确上述供应商融资安排是否符合征求意见稿中的特征描述。四是征求意见稿结论基础第 BC8 段的描述包含了两种可能情况：（1）购买方没有从融资提供方处获得信贷延期，购买方在票据到期日结算票据，但供应商可以选择从融资提供方处以一定折扣提前兑付票据；（2）购买方从融资提供方处获得了信贷延期，购买方在票据到期日之后向融资提供方支付超过票据约定的金额。个别反馈意见建议将结论基础第 BC8 段中的描述添加到第 44G 段的描述中，以澄清上述两种类型的供应商融资安排都包含在供应商融资安排范围内。

### （二）关于披露目标及披露要求

#### 1. 披露目标

大多数反馈意见赞同（或不反对）理事会提出的披露目标，即要求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供应商融资安排的相关信息，以使财务信息使用者能评估这些安排对企业的债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的影响。个别反馈意见表示，除了对主体债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的影响外，披露目标还需要包括供应商融资安排对主体流动性风险和风险管理以及财务业绩的影响。此外，个别反馈意见建议理事会将“重要性”纳入考虑，以避免主体提供过多信息。

## 2. 披露要求

许多反馈意见普遍赞同征求意见稿中的披露要求，并指出投资者需要更加透明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信息。他们表示，在评估不同主体的财务业绩和流动性时，这些信息将增强相关信息的可理解性和可比性。

个别反馈意见建议，要求主体披露供应商融资安排对其经营现金流的影响，或者要求主体披露类似于银行借款的往来应付款项的组成部分，以及在此期间受影响的经营现金流金额。这将大大简化征求意见稿的披露要求，而不是向投资者提供原始数据，并由投资者自行进行计算。

### （三）关于增加披露示例

大多数反馈意见赞同理事会关于增加供应商融资安排披露示例的提议。但是，一些反馈意见不赞同在《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现金流量表》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中增加示例，他们认为总体上没有必要开展该项目。其中，有的反馈意见表示如果增加示例，应当针对不同形式的供应商融资安排问题提供更多交易示例；有的反馈意见认为，应当通过新增示例予以澄清以下情形，即如果主体的付款条件不受其使用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则主体不需要进行披露。

## 四、理事会下一步工作

理事会将进一步研究分析关于征求意见稿的全球反馈意见，并就该项目的下一步方向作出决议。

来源：会计准则委员会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广州·成都·南京·  
苏州·无锡·济南·宁波·长春·海口·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